

法官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核發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法官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核發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據法官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授權訂定，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。茲因法官法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，為配合法官法相關條文之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規定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法官法增訂剝奪、減少退休金、退養金懲戒處分，增訂不予核發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書之消極條款，並修正不予核發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書之情形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二、增訂服務機關應停止審核程序之情形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三、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